通商津师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上海市南京西路 1515 号静安嘉里中心一座 10 层 200040

10/F, Tower 1, Jing An Kerry Centre, 1515 West Nanjing Road, Shanghai 200040, China 电话 Tel: +86 21 6019 2600 传真 Fax: +86 21 6019 2697

电邮 Email: shanghai@tongshang.com 岡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关于厦门多想互动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 厦门多想互动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厦门多想互动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想互动"或"发行人") 的委托,本所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 "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9年6月出具了《关于厦门多想互动文化 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19年6月)》")、《关于厦门多想互动文化传播股份有 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 "《律师工作报告(2019年6月)》"),于 2019年9月出具了《关于厦门多想互动 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 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9年 12月出具了《关 于厦门多想互动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 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于 2020 年 3月出具了《关于厦门多想互动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于 2020 年 6 月出具了《关于厦门多想互动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 见书(四)》"),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 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2020年6月出具了《关于厦门多想互动文化 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20年6月)》")、《关于厦门多想互动文化传播股份有 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 "《律师工作报告(2020年6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函〔2020〕010157 号《关于厦门多想互动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于2020年8月出具了《关于厦门多想互动文化传播股 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与《法律意见书(2019年6月)》、《律师工 作报告(2019年6月)》、《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 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法律意见书(2020年6月)》及《律 师工作报告(2020年6月)》合称为"已出具法律意见")。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审核函〔2020〕010443 号《关于厦门多想互动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审核落实函》"),特就有关法律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己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作定义的除外。

(正 文)

- 一. 《审核落实函》问题三:关于营业成本
 - (一) 补充披露与供应商是否存在签订"阴阳合同""抽屉协议"的情形,是 否存在为演艺人员等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形,相关税务处理是 否合法合规
 - 1. 发行人与其供应商不存在签订"阴阳合同""抽屉协议"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台账、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务账目及银行流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银行流水,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主要供应商不存在签订"阴阳合同""抽屉协议"的情形。

2. 发行人是否存在为演艺人员等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形,相关税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演艺服务采购合同,发行人 采购合同台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务账目及银行流水,发行 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银行流水,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以 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系直接向供应商(演艺经纪 公司或其代理商)采购演艺服务,不存在向演艺人员等个人采购 演艺服务或与演艺人员等个人签订合同的情形,发行人无需向演 艺人员支付报酬,不存在为演艺人员等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 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主要供应商不存在签订"阴阳合同""抽屉协议"的情形;发行人系直接向供应商(演艺经纪公司或其代理商)采购演艺服务,不存在向演艺人员等个人采购演艺服务或与演艺人员等个人签订合同的情形,发行人无需向演艺人员支付报酬,不存在为演艺人员等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 二. 《审核落实函》问题五:关于薛李宁案进展
 - (一) 补充披露薛李宁案的最新进展,薛李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最新状态,

短期内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股东变化的可能

1. 薛李宁案的最新进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厦门市公安局的访谈,薛李宁案目前仍处于公安局刑事侦查阶段,尚未移交检察院审查起诉。

2. 薛李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最新状态,短期内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股东变化的可能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下发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发行人的确认,薛李宁持有发行人的 8,586,332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 16.8757%)仍处于被厦门市公安局冻结的状态。

根据本所律师对厦门市公安局的访谈,薛李宁案目前仍处于公安局刑事侦查阶段,案件事实尚未查清,尚无关于薛李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处置及相关股东变更的明确方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薛李宁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仍处于被厦门市公安局冻结的状态,薛李宁案目前仍处于公安局刑事侦查阶段,案件事实尚未查清,尚无关于薛李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处置及相关股东变更的明确方案,预计薛李宁所持发行人股份短期内不会发生变动,发行人股东短期内不存在变化的可能。

- (二) 若薛李宁所持股份被厦门市公安局或其他有权机构进行处置,实际 控制人无法拍得、受让或承接该等股份的风险;未能承接该等股份, 是否对发行人控股权的稳定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竞拍、受让或承接薛李宁所持发行人股份 采取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刘建辉的确认,若薛李宁所持股份未来被厦门市公安局或其他有权机构进行处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建辉将主要以其家庭积累的自有资产、资产变现资金、多想互动未来的利润分红及其他自筹资金参与该等股份的竞拍、受让或承接。同时,根据发行人股东深创投、东方汇富贰期、长兴乾润于2020年7月28日向发行人及刘建辉出具的《承诺函》,其将为刘建辉参与该等股份的竞拍/受让/承接提供必要的支持与协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措施并做好了竞拍、受让或承接薛李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准备,有利于降低其无法拍得、受让或承接该等股份的风险。

-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能拍得、受让或承接薛李宁所持发行人股份 不会对发行人控股权的稳定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厦门市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厦门多想互动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情况说明的函》、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本所律师与厦门市公安局、刘建辉、薛李宁的访谈,薛李宁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系因其个人涉嫌经济犯罪,该等涉嫌犯罪的行为系发生在薛李宁与其他第三方之间,与发行人及其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
 -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薛李宁作为财务投资人, 未在多想互动担任任何职务, 未向多想互动提名或委派任何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亦未在多想互动领取任何薪酬, 其个人涉嫌经济犯罪不会影响多想互动的正常生产经营。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建辉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28.9969%的股份,且通过梦想未来及创想未来间接控制发行人 15.6740%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44.6709%的股份,远超过薛李宁所持有发行人的 16.8757%的股份,而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均低于 5%,且深创投、东方汇富贰期及长兴乾润均向刘建辉及多想互动出具了关于不谋求多想互动控制权的承诺函。因此,即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能拍得、受让或承接薛李宁所持发行人股份,亦不会对发行人控股权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即使最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建辉未能拍得、受让或承接薛李宁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会对发行人控股权的稳定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措施并做好了 竞拍、受让或承接薛李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准备,有利于降低其无 法拍得、受让该等股份的风险;同时,即使最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未能拍得、受让或承接该等股份,也不会对发行人控股权的稳定性 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中相关部分的补充。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做出,仅供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多想互动文化传播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商律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企 (金章) 注
1/2 1/2

姜海涛

经办律师: 花, 有 吗

2020 年九月十一日